



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远程医疗体系 建设项目（第二包）二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21GJ-(GK)082

采购单位名称： 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联 系 人： 丁 芸

联 系 电 话： 0998-2962911

代理机构名称： 新疆共建恒业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 陈 雨 丽

联 系 电 话： 18209987338

日期：2021年12月



目 录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4
一 总 则	4
二 招标文件	5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6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8
五 开标及评标	9
六 确定中标	14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20
1、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21
2、具有有效的独立法人营业执照；	21
3、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投标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	22
4、近两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24
5、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24
6、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24
7、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失信惩戒对象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24
8、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24
9、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24
10、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银行基本账户信息(包含：银行账号及开户行名称)	25
11、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转账回执单或有效凭证	25
12、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25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26
1、投标书	27
2、投标分项报价表（一）	28
备品备件设备分项报价表（二）	29
3、货物说明一览表	30



4、技术规格偏离表	31
5、商务条款偏离表	32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33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4
7、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34
8、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34
9、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35
第3章 投标邀请	37
第4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7
第5章 货物内容及项目要求	43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54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64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



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 1 投标人须知
- 2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 3 投标邀请
- 4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 货物内容及项目要求
- 6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 7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



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服务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货物内容及项目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3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订成一册，密封递交。投标人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投标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0.2.1 建设内容及设备主要技术指标的详细说明；
- 10.2.2 从采购单位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货物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



差和例外。

- 10.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相关货物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 12.4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 12.6.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 12.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开标一览表和电子版 U 盘，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电子版 U 盘”。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3 所有投标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为方便开标及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



的内容合订成一册密封提交，并在封皮正面标明“投标文件”字样。

15.2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1)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 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15.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将承担相应的后果。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服务的资格进行审查，本项目审查内容如下：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开标时须携带证明资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 1.具有有效的独立法人营业执照；
- 2.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投标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
- 3.近两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 4.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 5.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 6.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失信惩戒对象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评标现场招标代理或招标人查询为准）
- 7.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8.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转账回执单或有效凭证。

注：“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投标供应商注意！

上述资质开标现场能够通过官方网络查证的，均视为合格供应商。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 1 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失信惩戒对象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在政采云平台上自行抽取**4名评标委员会,委托1名业主专家**,负责评标工作。

20.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 投标无效

22.1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 (4)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3.比较与评价

-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



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6-10%后参与评审。

24.废标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6.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第二包：其中价格占 30%，商务占 7%，技术占 63%。

27.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人

27.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8.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9.3 中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 1）。
-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32. 中标服务费
-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33.2.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名单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4. 廉洁自律规定
-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 人员回避
-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与接收

36.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质疑,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提供的质疑材料必须具备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函应当包含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不得进行虚假及恶意质疑,如所提供的质疑材料出现恶意诋毁或与事实不符等现象,我公司将该企业的行为上报相应主管部门。

36.3 投诉的事项应当包含投诉的请求和法律依据,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所质疑事项的范围。投诉人有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6.4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5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6.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7 供应商有权提出一次质疑,不能多次提出。

36.8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6.9 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6.10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 (二) 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 (三) 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 (四)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6.11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6.12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36.13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事项;
-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6.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6.15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36.16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 (一)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 (二)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三)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四)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 (六)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6.17 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6.18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6.19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6.20 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6.21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6.22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6.23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6.24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6.25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 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具有有效的独立法人营业执照;
- 3、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投标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
- 4、近两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 5、依法缴纳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 6、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 7、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失信惩戒对象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8、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9、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银行基本账户信息(包含:银行账号及开户行名称);
- 11、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转账回执单或有效凭证;
- 12、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注:“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投标供应商注意!



1、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万元**

货物名称	投标总价	投标保证金	工期	实施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_____

注:1、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装订密封。

2、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3、投标商报价时包含税费等一切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费用。

2、具有有效的独立法人营业执照；

3、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投标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 3、将此证明书原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作为谈判投标文件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 说明：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4、近两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5、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6、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7、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失信惩戒对象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8、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9、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银行基本账户信息(包含：银行账号及开户行名称)

11、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转账回执单或有效凭证

12、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项目要求和综合评分表中的商务部分)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 3、货物说明一览表
- 4、技术规格偏离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7、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8、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9、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1、投标书

致：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及电子文档___份,并以_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货物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_____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总价___%。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 (4)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7)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 (8)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日期_____



2、投标分项报价表（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万元

编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供货厂商名称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14										
										总 价 (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注:1.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 每种货物填写一份该表。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应另页描述。

5.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备品备件设备分项报价表 (二)

	编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供货厂商名称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质保期外设备报价	1										
	2										
	3										
	4										
	合计总价:										
质保期内免费设备	6										
	7										
	8										
	14										
总 价 (元) : (质保期外设备报价)											

供应商名称 (公章) :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

日 期 :

注: 1、 表格长度方向可做扩展根据需求可补充相关资料, 但不可减少。

2、 备品备件设备分项报价仅供采购人在设备发生故障情况下采用此报价, 填写此表时请谨慎。备品备件分为两部分 (1、 质保期内免费的备品备件、 2、 质保期外备品备件报价)

3、 备品备件设备分项报价不合计于开标一览表总价, 单独名列即可。

4、 在设备维修和维护过程中, 用来更换已经磨损, 不能继续使用或损坏的零件和修复件。而为了缩短设备维修的停机维修时间, 减少停机损失, 供应质量优良的备件, 可以保证修理质量和修理周期, 提高设备的可靠性, 有效率。备件管理工作的重点首先是满足关键设备对维修备件的需要, 保证关键设备的正常运行, 尽量减少停机损失。



3、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工期	实施地点	其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注: 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4、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须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7、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8、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项目要求和综合评分表中的技术部分）



9、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正本和副本)

***** ** ** ** ** 项目

编号 * * * 包号: ***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 _____ (公章)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地 址 : _____

注: 在 2021 年 月 日 *午 XX 之前不得启封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21GJ-(GK)082

第二册



第 3 章 投标邀请

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远程医疗体系建设项目

(第二包) 二次公开招标公告

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远程医疗体系建设项目(第二包)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线上下载(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 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 如有操作性问题, 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咨询电话: 400-881-7190))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2 年 1 月 7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21GJ-(GK)082
- 2.项目名称: 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远程医疗体系建设项目(第二包)二次
- 3.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 156 万元
- 5.采购需求: 智能化医疗应急指挥平台建设 1 套。(具体详细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具有有效的独立法人营业执照;
- 3.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投标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
- 4.近两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 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 5.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 6.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 7.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 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失信惩戒对象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评标现场招标代理或招标人查询为准)



8.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9.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1年12月17日至2021年12月24日（上午10:00-14:00，下午15:30-19:00，法定节假日休息）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政采云线上下载（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年1月7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喀什地区喀什市深喀大道陕西大厦12楼1208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喀什地区喀什市迎宾大道120号

联系人：丁芸

联系方式：0998-29629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共建恒业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陕西大厦12楼1208室

联系人：陈雨丽

联系方式：1820998733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喀什地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喀什地区财政局

监督投诉电话：0998-2597200

新疆共建恒业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2月17日



第4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 <u>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u> 联系人： <u>丁芸</u> 联系电话： <u>0998-2962911</u>
1.2	采购代理机构： <u>新疆共建恒业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u> 地址： <u>喀什地区喀什市深喀大道陕西大厦 12 楼 1208 室</u> 业务联系人： <u>陈雨丽</u> 联系电话： <u>18209987338</u>
1.3.4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开标时须携带以下资格条件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1.具有有效的独立法人营业执照； 2.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投标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 3.近两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4.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5.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6.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失信惩戒对象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黑名单) 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评标现场招标代理或招标人查询为准) 7.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p>8.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9.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转账回执单或有效凭证。</p> <p>注：“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投标供应商注意！</p> <p>提示：上述资质开标现场能够通过官方网络查证的，均视为合格供应商。</p>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是、否)
1.3.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 (是、否)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是、否)
1.4.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
2.2	项目预算金额：第二包：156万元。
12.1	<p>投标保证金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 <input type="checkbox"/>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对公转账</p> <p>投标保证金数额：第二包：¥31000.00元（人名币叁万壹仟元整）。</p> <p>（按照控制金额2%以内的整数计算）</p> <p>投标保证金收款单位名称：新疆共建恒业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p> <p>开户行：乌鲁木齐银行喀什分行（营业部）</p> <p>账号：0000020080110025191371（电汇时请在汇款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及包号（如有），并注明是投标保证金。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行号：313894000405</p> <p>财务室联系方式：18209987338</p> <p>A:缴纳保证金要求：供应商向银行办理保证金汇（转）款时，应在用途栏（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及包号（如有），并注明是投标保证金字样，如填写字数有要求可简写项目名称与包号（如有），由于未按要求注明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B:退保证金：（1）开评标结束后，未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供应商不需办理任何手续。（2）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把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邮箱3465165565@qq.com后，当日或次日原账户退回。</p>
13.1	投标有效期： <u>60</u> 日历日
14.1	<p>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正副本密封在同一密封袋中，在密封袋封面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p> <p>供应商必须制作“开标一览表”并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p>



	<p>览表”的字样。不按要求标注或不单独提交开标一览表，其投标将被拒绝。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密封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 份。供应商必须制作“电子版 U 盘”并单独密封提交。电子版 U 盘必须是正本扫描件，并制作成与正本完全一致 PDF 格式文本及 Word 文档两个格式。并在密封袋上标明“电子版 U 盘”字样。不按要求提交电子版 U 盘，其投标无效。</p> <p>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p> <p>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开标一览表和电子版 U 盘，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电子版 U 盘”。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p> <p>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p> <p>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p> <p>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p> <p>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16.1	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 1 月 7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18.1	<p>开标时间：2022 年 1 月 7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喀什地区喀什市深喀大道陕西大厦 12 楼 1208 室</p>
23.2	评标方法： <u>适用</u> <u>综合评分法</u>
27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u>3</u>
27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u>否</u> （是、否）
31.1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u>10%</u>（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p> <p>履约保证金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 <input type="checkbox"/>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对公转账（具体以实际情况为准）</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 <u>5</u> 日历日（打入甲方指定账户）</p>
32	<p>中标服务费：根据发改委价格[2015]299 文件：确定代理服务费按照中标价的 1.2%收取。（由中标供应商支付）</p> <p>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p>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否</u> （是、否）

资格审查表

审查项目 提示：上述资质开标现场能够通过官方网络查证的，均视为合格供应商。										结论
供 应 商 名 称	具有有效的独立法人营业执照；	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投标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	近两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依法缴纳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证；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失信惩戒对象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评标现场招标代理或招标人查询为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转账回执单或有效凭证	是否通过

第 5 章 货物内容及项目要求

第二包

一、货物需求：

智能化医疗应急指挥平台建设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主要参数功能及服务要求
一、应急指挥子系统				
1	★数字交换子系统	1	项	<p>1、话务交换、呼叫建立、坐席受理、ACD 服务、录放音处理、CTI 信息等功能。</p> <p>2、CTI 系统是呼叫中心的核心部分之一，它将传统的电话系统和计算机系统结合起来协同工作。系统具备完备的中继接口：数字中继、模拟中继；支持中国一号信令，ISDN PRI 30B+D 信令和中国七号信令；支持内置冗余电源；系统具备话务跟踪功能（包含主叫、被叫、开始时间、结束时间、通话类别等）。</p> <p>3、自动呼叫分配（ACD）功能（多成员忙功能、免打扰功能、成员、队列显示、事务时间、暂停功能、空闲受理成员选择功能、ACD 具有溢出处理机制、无应答离席功能、包括主、被叫信息，呼叫通道、排队时间、排队位置）</p> <p>4、CTI 系统主要功能：资料同步弹出、优先路由选择、个人化问候、来话和出话管理、协同转移、指定座席台、IVR 转座席台、黑白名单管理、VIP 管理等；</p> <p>5、IVR 系统：自动应答及转接、检测按键、自动查询服务、电话中途挂断处理、来电显示、监听/强插、主动挂断；</p> <p>6、坐席软电话：可以实现的功能有：电话应答、挂机、保持、取消保持、磋商、取消磋商、转移、会议、外拨等。</p> <p>7、二次开发接口：可进行二次开发。</p>
2	★数字程控交换机	1	项	<p>交换机：CTI、IVR：平台包括 IPPBX、CTI、IVR、录音，配置双 E1PRI 数字中继卡、模拟中继、内线，便于管理、维护。（含数字录音卡和模拟录音卡）</p> <p>1、2U 高度可上机架</p> <p>2、ARM 4 核 1.5G 处理器</p> <p>3、2G 运行内存,16G 内置 Flash 存储</p> <p>4、最大授权 SIP 分机数 500</p>

				<p>5、最大授权并发数 100 (无转码)</p> <p>6、最大会议成员数 50</p> <p>7、具有 6 个业务插槽:</p> <p>UMG1016 模拟板, 单板支持 16 路模拟线, 最高支持 96 路模拟接入</p> <p>UMG2120 数字板, 单板支持 4E1 数字接入, 最高支持 24E1 数字接入</p> <p>UMG4008 无线板, 单板支持 8 路无线接入, 最高支持 48 路无线接入 CPU01 板, 可将用户业务程序集成到一台设备上, 占用 2 个业务插槽”</p>
二、120 应急转运子系统				
3	120 调度平台系统	1	项	<p>1、120 接警平台系统: 120 业务受理平台, 可与呼叫中心平台进行有效集成。获取 120 报警电话, 将 120 电话第一时间转给接警座席接听, 同时将来电号码自动弹屏显出, 接警座席接听电话后, 可在地图迅速确定报警地点, 查询救护车位置与状态, 通过系统迅速安排最合适的救护车调度, 同时建立救助工单, 实现电话录音与工单的自动绑定, 实现快速查询和录音调听, 可以按时间段、通道号、主叫号码、被叫号码、业务员 ID 号以及用户 ID 号等多种方式进行查询。</p> <p>2.实现所有系统分机数字 IP 化, 专线网络基础上连接 IP 话机即可完成分机注册;</p> <p>3.调整二级急救分中心的业务系统, 将二级分中心业务系统集成话务功能, 实现可独立受理中心转接过来的分机话务等。</p> <p>4.二级急救分中心增加自动弹出工单功能, 系统来电自动弹出相应工单;</p> <p>5. 120 接警中心平台工单显示内容, 根据最终用户要求进行调整;</p> <p>6. 120 派车中心平台工单显示内容, 根据最终用户要求进行调整;</p> <p>7. 120 接警平台话务内线转接等功能。</p> <p>★8. 需要与原有平台所有历史数据实现无缝对接并提供对接承诺函。</p> <p>★9.与 LBS 系统数据实现统一一致, 用于 LBS 定位精确, 病人地址可以直接读取</p> <p>10.支持智能判断最近急救(分)中心优先接听, 响铃 10 声后如分中心无人接听, 则转为急救总中心座席接听, 保证接警电话有应答。</p> <p>11.支持急救中心及分中心三方及多方通话</p> <p>★12.支持文字转语音, 电话群呼应急医疗队成员, 显示是否接听等。</p>
4	★LBS 电话定	1	项	<p>1、三网 LBS 手机定位系统;</p>

	位子系统			<p>2、定位速度 3-5 秒率在 95% (约) ；</p> <p>3、可以与 GIS 智能计算、推送最近医院、车辆等；</p> <p>4、为保证实施服务质量，请提供产品原厂商的实施服务授权书复印件并加盖竞标人公章。</p>
5	满意度调查子系统	1	项	<p>1、系统针对急救服务结束的任务，即急救出车任务完成，并于事发第二天 (09:00-17:00) 这一时间段内，对事发当天的急救服务进行市民满意度回访调查。</p> <p>2、回访的急救事件应该是急救出车结束，且非死亡、非空诊的急救出车任务。系统将自动筛选出需要回访的急救事件，并根据筛选条件（1事发时间间隔为 24小时；2急救出车任务完成；3非死亡、非空诊的急救出车），按时间倒序排列展示。</p> <p>3、在系统自动筛选出需回访的急救事件中，一部分呼救电话或联系电话是移动电话呼救；而另一部分是固定电话；本系统针对移动电话（手机号码）呼救，系统可通过短信方式实现自动回访（即给市民手机发送回访短信）。针对固定电话，系统支持人工回访即通过电话人工回访。此外系统可根据固话、手机等条件将回访急救事件进行过滤。</p> <p>4.支持多种查询方式听取通话录音，如按照时间、电话号码、姓名、地址等查询，并可生成表格。</p>
6	专用 IP 电话机	14	套	<p>主流品牌</p> <p>支持 IP 电话功能</p> <p>支持彩色屏幕</p> <p>接口 IP；水晶头</p>
三、急救车车载 5G 设备				
7	5G 智能车载终端	2	套	<p>1.支持英特尔 Atom D525 D425 ；</p> <p>2.内部支持 BDS&GPS / 4g/5g/wifi；</p> <p>3.支持 CAN 总线支持 2.0a/2.0b 协议；</p> <p>4.支持标准汽车电池 9 ~ 32V 电源输入；</p> <p>5.支持实现终端开/关延迟的智能电源管理模块；</p> <p>6.丰富的板载接口满足多设备的对接。</p> <p>7.内存：一个 DDR3 SO-DIMM 插槽，最高支持 4G，1G 的预安装；</p> <p>8.存储：读写速度 500MB/s SATA3.0 接口，240GB 的预安装；</p>



			<p>9.CPU: 英特尔 Atom D525 D425/4 核;</p> <p>10.扩展槽: 2 迷你 PCIe (用于 WiFi 和 4G/5G) ;</p> <p>11.网络: 一个 RJ45 网口, 配置一个 Realtek 8111D 网卡;</p> <p>12.串口: 2 x RS-232/422/485 , 2 x RS-232 , 1 x RS-232;</p> <p>13.USB: 4 X USB 2.0;</p> <p>14.音频输入输出: 1×麦克风, 1×音频输出, 1×远程开关</p> <p>15.天线孔: 1 x SMA for GPS, 1 x SMA for 4/5G, 2 x SMA for WiFi;</p> <p>16.SIM 卡槽: 1 个;</p> <p>17.模块配置: 配置 4G/5G 模块 1 个、BDS&GPS 模块一个;</p> <p>18.终端操作系统: Linux;</p> <p>19.功率消耗: 最大负载 80W;</p> <p>20.操作系统工作温度要求: -20~50°C (-4~122°F);</p> <p>21.安全等级要求满足: CE/FCC class B / E-Mark 13</p> <p>22.网络高清广角摄像头: 1080P 高清两个;</p> <p>23.附件: 1×天线 BD&GPS、DC 插头连接器、1×天线 5G、1×螺丝包 (2.5 “硬盘托架螺丝 4 个) ;</p> <p>24.17 寸车载显示器: 自动折叠式车载显示器, 实现与车载终端设备兼容, 显示车载终端电脑画面。</p> <p>25.讯模式技术参数要求:</p> <p>通信单元可采用 GSM、GPRS、CDMA1X 方式进行语音和数据通信;</p> <p>工作电压: 3.4V ~ 4.5V;</p> <p>最大峰值工作电流: 2A;</p> <p>GSM 工作频段: 800MHZ、1800MHZ、1900MHZ</p> <p>GSM 天线: 50Ω全向天线, 增益不小于 6db, 抗风强度不小于 50m/s 电</p> <p>缆: 50Ω低损耗同轴电缆;</p> <p>GSM 天线接头: SL16-K7 / J7, BNC、SMA 直角或 90 度角。</p> <p>26.定位模块技术参数要求</p> <p>工作电压: 3.3V</p> <p>工作电流: 80mA</p> <p>天线电缆: 连接电缆损耗小应大于 2.0dbm;</p> <p>频率: 接收机 GPS 卫星发射的频率为 1575.42MHz 的 C / A 码调制的扩频</p>
--	--	--	---



				<p>信号;</p> <p>GPS 通道: 不小于 12 通道;</p> <p>热启动; 不大于 20S</p> <p>冷启动: 不大于 150s;</p> <p>数据更新最高频率: 1s/次, 连续自动;</p> <p>高温工作: 设备在温度为 55°C时, 应能正常工作;</p> <p>高温贮存: 设备应能在承受 70°C高温贮存;</p> <p>低温工作: 设备能在温度为 - 10°C时, 应能正常工作;</p> <p>低温贮存: 设备应能在承受-40°C低温贮存。</p> <p>27.定位参数技术参数要求</p> <p>经度、纬度: 单位为度分秒(°,'/,") , 精度: 0.01"</p> <p>速度: 单位为节每小时(nm / h), 精度: 0.1nm</p> <p>航向: 单位几分('), 精度: 15';</p> <p>时间: 采用 UTC 时间, 表示为 yy-mm-dd-mm-ss, 精度:1s。</p> <p>车载终端定位精度差不大于 3m; (95%的情况下可以)</p> <p>车辆航行速度不大于 5km / h 时, 速度显示精度误差不大于 0.3km/h; 航行速度大于 5km / h 时速度显示精度误差不大于 0.1km/h。(90%的情况下可以) ;</p> <p>28.包含设备安装实施工作。</p>
8	5G 流量通讯卡	4	张	支持电话、短信功能, 流量要求至少 30GB/张/月。
9	平板电脑 (预装电子病历)	2	套	9 英寸以上屏幕、支持 5G, 用于电子病历的录入、查看以及出诊任务接受等工作。
四、120 机房改造				
10	机房强弱电线槽	1	项	<p>线槽的安装位置应符合施工图要求, 左右偏差不应超过 50mm;</p> <p>线槽水平度每米偏差不应超过 2mm;</p> <p>垂直线槽应与地面保持垂直, 垂直度偏差不应超过 3mm;</p> <p>线槽截断处及两线槽拼接处应平滑、无刺;</p> <p>金属线槽及金属管各段之间应保持连接良好, 安装牢固。</p>
11	机房消防	1	项	数据中心机房应设置相应的灭火系统,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45 和《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50370, 在主机房区域采用洁净气体灭火, 并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符合《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 中的有关规定。
12	机房防静电	30	m ²	数据中心机房应采用良好的网状接地并敷设防静电地板(防静电自流坪), 机房内相对湿度保持 45%~55% (开机时)。 数据中心机房内绝缘体的静电电位不应大于 1kV。
13	机房门窗	1	套	数据中心内机房通道的宽度及门的尺寸满足设备和材料的运输要求, 主机房门的尺寸 800mm (宽) * 2200mm (高)。采用外开向疏散通道方向的甲级防火门。
14	机房主要技术参数	1	项	<p>1)机房环境按国家标准 GB51074-2008 规定的 B 级计算机机房标准建设。</p> <p>2)机房照度 机房主要工作区照度设计为不低于 500LX, 各弱电分配线间、各控制中心照度设计为≥300LX (由照明系统工程施工); 所有机房光源均匀 (最低照度和最高照度之比不宜小于 0.7) 并且无眩光; 灯具应选用无谐波及电磁干扰的 LED 灯; 中心机房及其他各机房设置应急照明, 其照度≥5LX。疏散及安全出口指示灯照度大于≥1LX;</p> <p>3)洁净度 弱电中央机房洁净度为 A 级, 即≤0.5 微米尘粒数不大于 10000 个/dm³; 各弱电分配线间、各控制中心设计洁净度为 B 级, 即≤0.5 微米尘粒数不大于 18000 个/dm³;</p> <p>4)机房的电磁场干扰强度及噪声控制 机房内无线电干扰场强在频率范围为 0.15 ~ 100MHZ 时不大于 120dB, 磁场干扰场强不大于 800A/M (相当于 100e); 机房内噪声: 在计算机系统停机条件下, 在主要操作人员位置测量应不大于 65dB。</p> <p>5)防静电地板系统电阻值在 105Ω~109Ω之间, 机房设计汇流铜网, 使静电均压泄漏;</p> <p>6)机房直流接地电阻≤1Ω, 安全保护接地、交流接地、静电接地电阻均≤4Ω, 有效的防止机房高频静电干扰;</p> <p>供配电系统防雷装置要求其系统额定 AC 电压: 220V~380V, 最大连续工作电压耐流 100KA, 反应时间<100NS, 保护电平 2.0KV, 标称放电电流<50KA.符合 VDE0675 标准。</p>

15	装饰装修主要功能	1	项	<p>数据中心装饰和装修工程涉及机房中其各专业的协调配合，必须满足美观、防火、防水、防尘、防静电、隔热、保温、屏蔽等要求，以确保计算机系统长期、可靠地工作。</p> <p>数据中心机房的室内装修工程主要包括吊顶天花、隔断墙、门、窗、地面、活动地板、墙壁装饰等内容，在装饰材料上优先选择绿色环保、无毒、无刺激的材料且全部做防火处理。</p>
16	机房天花装饰	30	m ²	<p>天花吊顶是数据中心机房重要的组成部分，吊顶安装在空调上下水及冷媒管路、照明电源管线、环境监控系统管线、消防管道等下方。在吊顶面层上安装嵌入式灯具、消防环境监控探测器、气体灭火喷头等。吊顶采用铝合金材质微孔铝扣天花板，质量轻，强度高，防尘、防潮、防火性能良好，色调柔和、不褪色。</p>
17	★机房墙柱面装饰	65	m ²	<p>机房内墙装修的目的是保护轻体材料，满足防火，保温，以及防尘、放电磁干扰等功能。</p> <p>机房内的墙柱面采用夹芯（岩棉）彩钢板进行装饰。</p>
18	机房地面装饰	30	m ²	<p>防静电活动地板规格：600×600×35MM。采用进口冷轧硬质钢板，上板钢厚 1.0—1.2mm，下板钢厚 0.8mm，上下钢板间采用点焊技术使整板结构牢固。底面是钢制六角杯形，抗压抗冲击，承载力强。均布载荷达到 5.67 吨/平方。内部填充的是发泡水泥，使整板重量适度，吸音、隔热、防火性能。板的底部采用防静电颗粒喷塑，不易刮落，抗静电效果好。板面是抗静电超耐磨的三聚氰胺贴面，厚度达 1.2mm，实验室测量耐磨达 4000 转以上。使用期达 20 年以上。</p>
19	导线电缆设计	1	项	<p>机房的配电系统采用阻燃铜芯电缆，所有电缆全部沿线槽进行铺设（主电缆甲方提供）。</p>
20	配电柜设计	1	台	<p>配电柜是整个配电系统中重要的核心设备，配电柜的性能和质量直接影响着这个配电系统的稳定性。按需求定制（总开关带消防分励脱扣）。</p>
21	照明设计	1	项	<p>按《电子计算机场地通用规范》，机房在距地面 0.8 米处，照度不低于 500LX，应急照明大于 50LX。正常照明照度达到 500LX 以上，采用光线明亮柔和的嵌入式 LED 灯具。</p>
22	★机房防雷工程	1	项	<p>机房防雷、接地技术要求 1. 系统直流直接接地电阻小于 1 欧姆、系统直流联合接地电阻小于 1 欧姆、交流工作接地系统接地电阻小于 4 欧姆、系统安全保护接地电阻和静电接 地小于 2 欧姆、防雷保护接地系统接地电阻小</p>

				<p>于 2 欧姆;</p> <p>2. 机房需要做等电位接地系统, 选用 30*3 镀锌铜排编织成网格状; 机房天花主龙骨、地板支架、门窗、机柜等设备做有效连接。</p>
23	★机房专用空调制冷系统	2	台	<p>运转范围</p> <p>要求运转范围宽广, 有效保障高温/寒冷天气时, 空调机组运转稳定性;</p> <p>电力对应</p> <p>如遇停电, 待电力恢复后, 空调自动恢复运转状态。</p> <p>如遇电源缺相、反向故障, 空调将开启自动保护功能, 避免运转中空调损坏;</p> <p>主备机定时切换</p> <p>通过设定可进行主备机定时切换, 避免单台空调因长时间连续运转导致的系统使用寿命下降和故障原因停机导致机房温度不稳定。</p>
24	数字转接板	1	套	数字转接板
25	门禁系统	1	套	<p>门禁系统一体机</p> <p>基本容量: 面部、手掌、刷卡</p> <p>通讯方式: TCP/IP、优配 WiFi</p> <p>基本功能: SSR、U 盘功能</p> <p>选配功能: ID/IC/BS</p> <p>对接软件: ZKTime5.0、E-ZKEcoPro、ZKAccess3.5</p>
26	综合布线系统	1	项	<p>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选用的电缆、光缆、各种连接电缆、跳线,以及配线设备等所有硬件设施,均应符合 ISO/IEC 11801: 1995(E)国际标准的各项规定,确保系统指标得以实施。</p> <p>网络布线: 采用六类非屏蔽双绞线电缆</p> <p>类型: 六类 UTP 电缆</p> <p>芯线规格: 内部须采用分隔结构以减少线对信号传输干扰和增加物理机械抗性。</p> <p>芯线对数: 4 对</p> <p>电缆外皮: 低烟无卤外皮。符合 IEC61034, IEC60754 标准。</p> <p>标准: 符合 TIA/EIA 568B 和 ISO /IEC 11801 及相关国内标准, 并符合国际第三方测试实验室。(如 ETL/3P)</p> <p>带宽: $\geq 250\text{MHz}$</p> <p>特性阻抗: (1 - 100 MHz)--- (100±15) (100-250MHz) -(100±20)</p>



27	机房设备迁移	1	项	拆除原机房装饰装修物体，配合甲方将旧系统及设备迁移到指定位置。
五、大屏幕显示				
28	指挥大屏升级改造	1	套	<p>1.LED 屏全彩屏：点间距：≤1.8mm；屏体尺寸：宽度:3.5 米，高度:2 米 结构：前维护，磁吸托架结构 显示屏亮度：≥600cd/m²； 刷新率：≥3840Hz； 对比度：≥9000:1； 亮度均匀性：≥98%；色温：3000K-9000K 可调；根据与 120 急救系统监控界面匹配画面。</p> <p>2.LED 屏控制器：支持 HDMI 和 DVI 高清数字接口。</p> <p>3.接收卡。</p> <p>4，视频拼接处理器：支持超高清视频多端口信号输入并实时同步输出。</p> <p>5.大屏幕控制软件。</p>
六、其他配套硬件				
29	24 口三层交换机	1	台	<p>传输速率：10/100/1000Mbps 交换方式：存储-转发 背板带宽：336Gbps/3.36Tbps 包转发率：51Mpps/108Mpps MAC 地址表：支持黑洞 MAC 地址，支持设置端口 MAC 地址学习最大个数 端口数量：28 个 端口描述：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4 个 1000Base-X SFP 千兆以太网端口 控制端口：1 个 Console 口</p>
30	8 口网络交换机	14	台	<p>传输速率：10/100/1000Mbps。 网络标准：IEEE802.3 10BASE-T 以太网。 IEEE802.3u 100BASE-TX 快速以太网。 IEEE802.3ab 1000Base-T 千兆以太网。 ANSI/IEEE 802.3 NWay 自动协商。 IEEE802.3x 流控。</p>
31	插排	4	套	至少 4 个三孔位、3 米连接线
32	备用服务	2	台	主流品牌标准 2U 机架服务器（可利旧）

	器			
33	综合布线、安装调试及辅材	1	批	超 5 类网线、模拟电话线、RJ11 水晶头、RJ45 水晶头、大屏幕布线、桥架、PVC 线管、扎线、工具包；安装、调试、维护。

二、项目要求

1、所招设备的质量要求

(1) 提供所投设备的技术支持文件，必须为所投设备制造商官方公开发行的技术资料，内容应完整明确(包括详细的技术参数描述、配置情况说明等)。

(2) 投标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根据自己所投货物实际指标来撰写响应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指标。

2、设备性能要求

(1) 本项目技术参数均为公共参数，无指向性，技术参数中若指向某品牌均为参考指标。

(2) 凡技术参数指标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供应商需要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其中技术支持资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如供应商技术响应与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不一致，将以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为准。**对于技术规格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如技术规格中无特殊要求则应提交本条款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对于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技术应答未按本条款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

(3) 供应商应点对点应答本招标文件“货物需求”“★”标记的主要产品，并提供技术建议书。对“★”标记的主要产品要求的实现，应给予明确的“无偏离”或“负偏离”的应答，并作出具体、详细的说明和提供所要求的证明材料。

(4) 技术参数中存在“正偏离”需设备真实图和说明。未提供的不得作为正偏离。

3、项目的工期和质保期

(1) 工期：三个月完工。

(2) 质保期：硬件 3 年，软件 1 年。

4、付款方式和实施地点

(1)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 30%，合格验收后支付 65%，质保期结束后支付剩余 5%。

(2) 实施地点：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5、售后服务（具体要求详见综合评分表）

(1) 卖方须到买方提供的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运行正常，为仪器操作

人员提供免费的操作及维护培训。接报后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4 小时内处理完毕，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司公章。（具体服务可参考各设备技术参数的相关要求）。

(2) 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结合自身情况，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包含设备的保养方案、维修响应时间、维修工程师、质保期过后维保方案及风险防范措施）

①中标方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明确承诺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并不得低于以下标准：接报后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4 小时内处理完毕，并提供工程师联系方式。

②中标方在质保期满后向招标方提供如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并经双方协商后收取相应费用。

③从服务器宕机、网络大面积瘫痪、数据库故障、信息安全、应急方案等问题进行分析并制作应对措施及故障处理。

(3) 在本地有售后服务点的须提供租赁合同或合作协议。

(4) 提供备品备件清单。（格式详见备品备件设备分项报价表）

(5) 为保证实施服务质量，供应商需提供 LBS 电话定位子系统原厂开具的实施服务授权书并加盖公章。

(6) 如有未尽事宜或收到设备参数不合要求情况，可双方协商决定，但决定权在购买方，购买方有权利退回所购买产品。

6、实施方案及培训方案（具体要求详见综合评分表）

(1) 供应商应保证供货设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施方案、设备质量、及安装调试方案、项目安全措施、应急处理、各个阶段时间进度安排等五方面进行拓展，供应商能够在设备运输中保障设备的功能不被破坏，在发货前保证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产品检验合格证书或测试报告。在项目软硬件安装调试时进行审核，如若发生设备不能正常运行，供应商必须在突发应急时给予响应并在最短时间内处理。

(2) 须提供所投设备的相关技术培训，指涉及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学习。根据各包参数需求提供相对应的培训方案，培训人员的差旅费、食宿费、培训教材等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随时排除所有设备故障进行明确的计划阐述，并对所有设备保修期过后维保进行阐述。

7、其他要求（具体要求详见综合评分表）

(1) 提供近三年内同类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2) 提供所投产品与原有平台所有历史数据实现无缝对接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3) 投标人具有开发紧急医学救援系统、医院信息系统、电子病历管理系统、远程医疗影像会诊系统、人工智能辅助诊断平台、区域医疗协同软件的能力。（提供相应证明）



(4) 标书制作目录与页码对应准确，评审内容便于查找，没有与评审内容无关的资料。

8、验收标准：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官方标准。④中标人必须提供完整的软件安装、操作、使用、测试、控制和维护手册。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1. 投标无效的情形：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 所有投标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 1 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⑤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1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①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②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③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 ④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⑤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⑥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⑦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①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②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③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⑤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⑥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⑦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 6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3.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 的价格扣除。 **(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4. 供应商为提供服务需求在投标中伴随投标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投标商所投产品应优先选择《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目录内的产品（须提供节能、环保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对创新产品或创新性企业的优惠措施为： /

6. 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 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 开标：

- (1) 供应商按照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开标。
- (2) 在开标前，工作人员收取所有参会人员手机，主持人宣读开标纪律。
- (3)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对于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 (3) 未宣读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 (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9. 评标：



(1) 在政采云平台上自行抽取 4 名评标委员会，委托 1 名业主专家，共 5 名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2) 评标前，工作人员收取所有参会人员手机，主持人宣读评标纪律。

(3)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再对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4) 若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 容。

(5)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6)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0.定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1.评标标准: (具体详见综合评分表)

第二包:

(1) 价格评分占 30%，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参数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 (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 100。

- (2) 商务评分占 7%，包含提供近三年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中（成）标通知书或合同。
- (3) 技术评分占 63%，包含技术参数、实施方案、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函、文件制作。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1	具有有效的独立法人营业执照；			
2	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投标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			
3	近两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4	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5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失信惩戒对象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8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转账回执单或有效凭证。			
	结论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序号		是否合格
1	各供应商投标报价未高于预算金额;	
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的, 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异常一致并成规律性的, 其报价合理;	
3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文件份数;	
4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标记及签署盖章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投标文件正本的印章和签字不能为复印件);	
5	所投产品的数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可参考分项报价表);	
6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 内容全或关键字迹清晰的、数量等齐全的;	
7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工期等)	
8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错漏一致的情况;	
10	供应商附有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标明的;	
11	投标文件没有散页、活页、未胶装的。	
结论: 通过评审打“√”, 未通过评审打“×”		

说明:

- (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合格, “×”表示不合格;
-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 则结论为“×”, 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 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评委对某一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 必须要写明原因。
- (3) 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 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不足三家的, 不得评标。

一、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招标文件条款（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条款号）	审查事项	供应商名称及 审查情况		
	本项目要求			
中小企业投标要求（1.3.6）	本项目 <u>适用</u>			
联合体投标规（1.4）	本项目 <u>不接受</u> 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的关联（1.5）	在同一标包内，单位负责人为非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未发现影响采购人决策行为（1.5）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未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满足投标范围的完整性要求（8.1）	供应商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未包含价格调整要求（11.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投标保证金（12.1）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满足要求（13.1）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			
投标文件的装订方式（14.3）	所有投标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符合要求（14.2、14.4）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接受价格的算术修正（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符合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要求（20.6）	本项目 <u>适用</u>			
未发现串通投标（22.2）	未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报价说明可以接受（22.2）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供应商能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22.2）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结论				

第二包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价格: 30分	商务: 7分 技术: 63分	
价格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参数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 (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 100。 (注: 若为中小企业, 其投标报价扣除 6 % 后参与评审, 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否则无效。)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按废标处理
商务评分标准	业绩	4	投标人至 2018 年度以来参与同类型的省级或以上医疗科研项目业绩合同或中 (成) 标通知书, 每提供一个得 1 分, 共 4 分。 (提供的中 (成) 标通知书或合同须能体现采购内容, 否则属于无效资料。)		根据需求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证书	3	投标人具有开发紧急医学救援系统、医院信息系统、电子病历管理系统、远程医疗影像会诊系统、人工智能辅助诊断平台、区域医疗协同软件的能力, 提供相应证明, 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 最高得 3 分。		
技术评分标准	技术参数	38	根据所投产品的配置与性能指标响应程度打分完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34 分; 技术参数每有一项正偏离加 1 分, 最高加 4 分; 技术参数 “★” 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 一般参数负偏离扣 1 分, 直至扣完为止。		根据需求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实施方案	4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及实际需求提供项目实施方案, 方案包含设备质量保证措施、安装调试方案、项目实施安全措施、突发事件处理措施、各个阶段时间进度安排, 方案全面的得 4 分; 缺一项扣 1 分, 不提供得 0 分。		
	培训方案	3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制定的人员培训方案, 方案包括培训计划、培训地点、培训方式、培训时间、培训讲师等, 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 最高得 3 分, 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	4	售后服务方案包含智能化医疗应急指挥平台建设的软件保养方案、维修响应时间、维修工程师、保修期过后维保方案及风险防范措施, 方案全面的得 4 分; 缺一项扣 1 分, 不提供得 0 分。		
		3	在本地有售后服务点的得 3 分, 不提供不得分。(须提供租赁合同或合作协议, 资料须真实有效, 否则将取消中标资格。)		
		3	为保证实施服务质量, 供应商需提供 LBS 电话定位子系统原厂开具的实施服务授权书并加盖公章的得 3 分。		
		2	根据供应商在备品备件分项报价表中所列明的零部件种类、数量、价格进行评议打分。种类齐全、数量多、价格合理的得 2 分, 种类较全、数量一般、价格合理 1 分, 种类不齐全、数量不多、价格不合理的得 0 分。		
	承诺函	4	提供所投产品与原有平台所有历史数据实现无缝对接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提供接到故障报修电话后 30 分钟内响应,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4 小时内处理完毕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个得 2 分, 共 4 分。		
文件制作	2	投标文件目录与页码对应准确, 评审内容便于查找, 没有与评审内容无关的资料或文件得 2 分, 否则得 0 分。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21GJ-(GK)082

第 三 册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单位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_____；
- 1.2.2 货物数量：_____；
- 1.2.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_____；
-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 1.5.1 交付期限：_____；
- 1.5.2 交付地点：_____；
-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

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

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5 如遇到像新冠疫情等情势变更的情形，请参照 2.13 不可抗力的条款。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

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